

條文

49938 附件知文
1.16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路：鄂元元元

46

事由	為遵電擬具本縣復路需要砂方民伕及工價麵粉數量表祈 鑒核示遵由	附件
擬辦		
決定辦法		
鄂城縣政府		文代電
建字第三〇六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八日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上年亥灰省建二特字第二六〇號代電奉悉查本縣復路運動遵辦情形經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建字第二五四七號電陳鑒核在卷茲奉前因除縣 鄉道路應遵照鈞府令頒三十六年度各縣施政準則建項內第一款規定另擬分年完成計劃 專案呈核外茲謹就修復公路部份擬具本縣復路運動需要砂方民伕及工價麵粉數量表一		

1.16 ()
省建字第 9104 號

城表抄

份隨電資請鑒核示遵為禱鄂城縣縣長蕭液垓叩子齊建州賁鄂城縣復路運動
需要砂方民伋及工價麵粉數量表一份



鄂城縣復路運動需要砂方民伕及工價折合粉數量表

綫別	起訖及經過地點	縣境內 里(公里)程	砂方		工價		三分之一 折合手粉數噸	說明
			數量	民伕	單計元	合計元		
武茶綫	武昌-葛店-鄂城 -大冶-茶鋪	65.50	5895	58950	3000	176850	196.50	1. 本縣境內公路共計一〇一公里 2. 每公里需砂方九〇公方共計砂方 九〇九〇公方
大賀綫	大冶-金牛-賀勝橋	35.50	3195	31950	3000	95850	108.50	3. 每公方砂方需民工一〇個共計民工九 〇九〇個 4. 每民工依目前工價三千元計共需工 價二萬萬七千二百七十萬元 5. 以三分之一折合手粉計工價九千另 九十萬元折合手粉三百另三噸(每 噸三十萬元)
合 計		101.00	9090	90900	3000	272700	303.00	